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EE-208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8行之「懸掛」前應補充「自113年8月8日某時許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而被告上網向他人訂製之偽造車牌懸掛在其使用之自小客車上，用以權充真正車牌，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，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。是核被告陳信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8日某時許，懸掛上開偽造之汽車車牌至113年8月9日7時20分遭警方查獲止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行使偽造之汽車車牌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主張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

01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 
02 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無依職權調查，並將被告論以累  
03 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  
05 案紀錄，致其原有之汽車牌照自112年10月13日起遭吊扣3  
06 年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  
07 號汽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為仍能行駛其所有之  
08 車輛，竟上網向他人訂製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在上開車輛上  
09 而行使之，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、警  
10 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 
11 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  
12 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1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14 三、沒收部分

15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16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  
17 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EE-2089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上網向他人  
18 訂製而所有、供其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  
19 （見偵卷第8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2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2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、汪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29 附繕本）。

30 書記官 曾右喬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2 【刑法第212條】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【刑法第216條】

07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2555號

12 被 告 陳信樺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信樺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  
19 案車輛）之車牌2面遭吊扣，應繳回監理所而不得在吊扣期  
20 間內行駛本案車輛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  
21 國113年7月26日某時，在社交軟體抖音（Tiktok）上見有真  
22 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賣家張貼客製化車牌之廣告，乃點擊該  
23 廣告連結，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暱稱「車牌客制化，代找  
24 車籍」之人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520元為代價，購買BEE-  
25 2089號偽造車牌2面（下稱偽造車牌），懸掛於本案車輛之  
26 前、後車牌位置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  
27 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；嗣陳信樺於113年8  
28 月9日7時2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29 段000號前，為警發覺其駕駛行徑有異，攔查後發覺本案車  
30 輛之車牌業經吊扣，並扣得偽造車牌2面，乃查獲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聯、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資料查詢、違規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彩車監字第1130823001號函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自購買偽造車牌起至113年8月9日為警查獲止，接續懸掛上開偽造車牌，其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在緊密時間內接續為之，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應屬被告所有且為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吳錦龍

檢 察 官 汪思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柯芷涵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